# 黑龙江省惠企政策精编

一、财政相关政策  
1、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享受主体】新吸纳劳动者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参保企业  
【具体内容】参保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培训补贴，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开展天数计算补贴。  
【有效时间】2月5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  
【政策依据】黑政办规[2020]3号  
【实施部门】人社部门、财政部门  
以工代训：企业对新招收的劳动者不采取脱产培训的方式，以直接上岗边工作边学习的方式进行培训。  
参保企业：指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企业扩大产能和转型生产设备购置补助政策  
【享受主体】列入国家和省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产品和电子测温仪等物资生产名单的企业  
【具体内容】按照为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和电子测温仪疫情防控物资而新购置且已投入使用的生产设备合同金额的50%给予补助，单户企业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  
【有效时间】不超过一年  
【政策依据】黑政办规[2020]3号  
【实施部门】省工信厅确定名单、省财政厅负责拨发  
3、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新增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享受主体】列入国家和省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产品和电子测温仪等物资生产名单的企业  
【具体内容】2020年1月1日以来用于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省级财政按照不高于5%的利率(贷款利率低于5%的，按实际发生的利率计算)，通过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有效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省内疫情解除为止  
【政策依据】黑财办〔2020〕4号  
【负责部门】省财政厅、省工信厅  
【申请方式】贴息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审核兑现，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对市县财政和工信部门的资金申请文件审核后办理拨款。企业自获得贷款的次月起，于每月3日前，向所在地市县财政局、工信局提出书面申请，附加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入账凭证（第一次申请时提交）、付息凭证和市县明确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4、加大对骨干工业企业贷款贴息支持力度  
【享受主体】电力装备、钢铁、煤化工、石墨深加工、石油化工、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交通运输装备、汽车及配套、生物医药、化肥农药塑料薄膜生产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行业中，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2020年1月1日以来新增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具体内容】省级财政按照疫情期间企业实付利息的50%贴息，单户企业不超过300万元，所需资金从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中解决。对已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贴息政策支持的企业贷款不重复贴息  
【有效时间】无  
【政策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若干财税政策的意见》（黑财办〔2020〕9号）  
【负责部门】省财政厅、省工信厅  
5、给予农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固定用工补助  
【享受主体】2020年3月底前复工复产的化肥、种子、农药等农资生产企业  
【具体内容】按照企业固定用工人数和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助；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企业，在每人补助2000元基础上再增加补助500元  
【有效时间】3月底前复工复产的  
【政策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若干财税政策的意见》（黑财办〔2020〕9号）  
【负责部门】省财政厅、省工信厅  
6、给予百大项目企业资金支持  
【享受主体】公共卫生防控能力、物资储备体系、公共环境卫生等  
项目企业  
【具体内容】把公共卫生防控能力、物资储备体系、公共环境卫生等补短板项目纳入百大项目，并给予投资额3%—5%的项目前期费支持。  
【有效时间】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  
【政策依据】省发改委《关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具体措施的通知》（黑发改办字〔2020〕39号）  
【负责部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以前所发生的各项工作费用。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费用、勘察设计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数额取决于项目规模和具体情况。  
7、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享受主体】中小企业  
【具体内容】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特别是对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由6%-10%统一调整为10%，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有效时间】2020年全年  
【政策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若干财税政策的意见》（黑财办〔2020〕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负责部门】省财政厅  
价格扣除：投标竞争在其他条件相似或相等的情况下，价格低者较容易中标，因此为鼓励、扶持小型微型企业进行投标竞争，对其报价作一定比例的扣除。如其报价是一百万，评审时的评标价按九十万计，但其中标价还是一百万元，评标价只做评审比较。  
8、支持彩票网点疫情防控  
【享受主体】全省各体育、福利彩票销售网点  
【优惠内容】补贴资金300元用于购买疫情防护用品  
【有效时间】至疫情结束  
【政策依据】黑财综〔2020〕10号  
【负责部门】由各地彩票中心负责发放  
9、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  
【享受主体】全省旅行社  
【具体内容】在2020年3月10日前，暂退所有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现有交纳数额的80％  
【有效时间】2022年2月5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政策依据】省文旅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负责部门】省文旅厅、各地文旅部门  
10、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享受主体】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  
【有效时间】至2月底结束  
【政策依据】黑政办规[2020]3号  
【负责部门】省工信厅、各地工信部门  
11、返还部分商品房预售资金  
【享受主体】各市（地）房地产开发企业  
【具体内容】对于实施监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预售资金，满足返还条件的要尽快返还。如项目建设顺利并且监管资金充足，各地可根据企业信用、项目进展等情况，在现有各阶段返还监管资金数额基础上，按照每阶段提高原来应返还额的10-20%比例予以返还  
【有效时间】到2020年底  
【政策依据】《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展的通知》黑建疫防〔2020〕22号  
【负责部门】省住建厅、各地住建部门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是指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银行对商品房预售资金实施第三方监管，房产开发企业须将预售资金存入银行专用监管账户，只能用作本项目建设，不得随意支取、使用。  
二、税费相关政策  
1、给予延期缴纳税款政策支持  
【享受主体】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企业  
【具体内容】通过电子税务局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税务机关压缩办理时限，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  
【有效时间】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政策依据】黑政办规[2020]3号  
【负责部门】各地税务局  
2、落实企业地方税收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  
【具体内容】中小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政策。  
【有效时间】至疫情解除  
【政策依据】黑政办规[2020]3号  
【负责部门】各地税务局  
房产税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按照房产余值计征的，年税率为1.2%；按房产租金收入计征的，年税率为12%。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指国家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对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其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税额计算征收的一种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具体规定如下  
1.大城市1.5～30元;  
2.中等城市1.2～24元;  
3.小城市0.9～18元;  
4.县城、建制镇、工矿区0.6～12元。  
3、减免网吧互联网专线使用费政策  
【享受主体】因疫情关停互联网电路的经营业户  
【具体内容】减免电路租费或延长同等时段的服务期限  
【有效时间】2020年2月1日起至《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人的肺炎疫情指挥部第2号公告》解除之日止  
【政策依据】省文旅厅、省通信管理局《关于给予营业性互联网文化经营企业技术关停和减免网络服务费用的通知》黑文旅发〔2020〕11号  
【负责部门】省文旅厅、省通信管理局  
4、减免个体工商户检验检测认证费用  
【享受主体】个体工商户  
【具体内容】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相关检验检测和认证费用。  
【有效时间】3月2日开始，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政策依据】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个体工商户恢复营业持续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黑市监规〔2020〕2号）  
【负责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医疗保险、社会保险相关政策  
1、返还部分社会保险费  
【享受主体】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优惠内容】返还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  
【有效时间】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黑政办规[2020]3号  
【负责部门】省社保局各地社保局  
2、减征医疗保险费  
【享受主体】所有参保企业  
【具体内容】自2020年2月起，各统筹地区要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由统筹地区统筹考虑安排。实施减征期间，职工个人缴费及个人账户划入政策不变。实施减征和延期缴费期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  
【有效时间】至2020年7月底  
【政策依据】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救治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医保发〔2020〕7号）、《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负责部门】各地医保局、医保经办机构  
四、融资担保相关政策  
1、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  
【享受主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  
【具体内容】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有效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政策依据】黑政办规[2020]3号  
【负责部门】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政府性担保公司是指由政府出资、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特定的服务对象、为实现政府政策性目标而设立的担保公司，股东能够追溯至政府、财政局（厅）、国资委出资的担保公司归类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目前省各级融资类担保公司有57家，分别挂在财政、发改、国资委、北大荒集团等各类单位名下  
担保是指法律为确保特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的信用或者特定财产来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制度。  
再担保是指为担保人设立的担保。当担保人不能独立承担担保责任时，再担保人将按再担保合同约定比例向担保人提供比例再担保或为担保机构提供一般连带责任担保。双方按约承担相应责任，享有相应权利。  
2、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融资担保政策支持力度  
【享受主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体娱乐、旅游等重点行业小微企业，纳入政府生活保障的“菜篮子”“米袋子”以及肉蛋奶等供应的“三农”企业  
【具体内容】新增担保业务担保费率在原有标准基础上下降50%，对上述企业办理展期贷款的，免收担保费。省级再担保机构对同业合作机构承做的省内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代出保函业务和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的疫情防控重点项目，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同业合作机构开展的符合国家担保基金报备条件的省内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级再担保机构风险分担比例从20%提高到40%。  
【政策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若干财税政策的意见》（黑财办〔2020〕9号）  
【负责部门】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五、水电气相关政策  
1、减免电费  
【享受主体】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  
【具体内容】企业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有效时间】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负责部门】省发改委  
2、给予企业优惠供气价格  
【享受主体】非居民用气  
【具体内容】1、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2、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3、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有效时间】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  
【政策依据】《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  
【负责部门】省发改委  
六、其他相关政策  
1、适当调整预售房地产标准  
【享受主体】各市（地）房地产开发企业  
【具体内容】将“2019年1月1日以后获得土地开发权的新楼盘，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新建商品房预售的，多层楼房工程形象进度达到封顶时、高层楼房工程形象进度达到总层数的三分之二时准予预售”政策，进行疫情防控影响之调整，执行时间顺延至2020年1月1日起，即2020年1月1日以后获得土地开发权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仍按上述政策标准执行。  
【有效时间】2019年1月1日顺延至2020年1月1日后  
【政策依据】《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展的通知》黑建疫防〔2020〕22号  
【负责部门】省住建厅、各地住建部门  
2、实行到期事项延续办理  
【享受主体】个体工商户  
【具体内容】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个体工商户，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服务保障，将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由6月底之前延长至2020年年底。  
【有效时间】至疫情结束  
【政策依据】《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个体工商户恢复营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  
【负责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延长部分企业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效期  
【享受主体】申请特种设备申请许可的37家企业  
【具体内容】已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换证申请并已受理，因疫情影响现场鉴定评审和企业整改，且有效期届满不足6个月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特种设备充装单位许可证以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0年7月31日。本通告发布信息为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书载明信息，涉及37家企业的39份行政许可申请  
【有效时间】延长至7月31日  
【政策依据】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延长部分企业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效期的通告（黑市监通〔2020〕5号）  
【负责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2014年11月，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目录》）